黑水县芦花完全小学校

2023年学生资助项目自评报告

**一、重大政策或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民族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提高自治州各族人民素质， 2012年12月2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 。该条例2013年4月2日得到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并于2013年4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 ，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次以立法形式明确了阿坝州应当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在全国民族地区率先实施十五年义务教育。

**二、立项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藏区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经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阿坝州人民政府下发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十五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对学前教育实施“一减一补”、九年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普通高中教育“两减一助”政策。

**三、投入经济性**

（一）学前教育

1、学前教育学生减免保教费

保教费减免对象为我县学前教育的在园学生（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标准为750元/生•年，所需资除中央、省奖补部分外，州县按3：7比例分担解决。

2017年11月6日，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下达我州2017年秋季学期十五年义务教育提标资金的通知》（阿州财教﹝2017﹞107号），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将学前教育免除三年保教费补助标准由原750元/生•年提高到1200元生.年，省财政按照5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州、县财政3：7比例分担。

2、学前教育学生午餐费补助

午餐补助对象为我县学前教育的在园学生（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标准为600元/生•年（每天3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州、县分级负担解决。

2017年11月6日，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下达我州2017年秋季学期十五年义务教育提标资金的通知》（阿州财教﹝2017﹞107号），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将学前教育学前午餐补助金标准由原600元/生•年调整为800元/生•年，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州、县分级负担解决。实际执行中，州级财政未对此项经费予以补助，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3、学前教育生均公用费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费补助对象为我县学前教育的在园学生（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标准为500元/生•年。

2019年12月3日，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教育厅联合发文《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川财教﹝2019﹞208号）文明确提出“从2020年起，将我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年不低于50元提高至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执行”。

4、学前教育午餐补助

午餐补助金：每生每年800元，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高海拔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金：每生每年1700元，全部由上级财政承担；

5、课后延时服务

课后延时服务：黑府办发【2021】1号，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黑水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每生每年200元，全部由县级财政承担。

1. 营养餐

提供膳食补助。在现行膳食补助标准下，国家试点地区膳食补助费由中央资金承担，地方试点地区膳食补助资金扣除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后，州级按每生每天0.35元定额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级财政承担。

1. 取暖费

海拔2500米以上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取暖经费由省财政给予补助。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可考核（含：执行标准、执行总金额、执行完成时间、受益人数）；与黑水县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相符合；取得的教育发展成果与之相关联；社会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五、实施方案可行性**

建立健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落实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县委教育工委的职能职责，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联动机制，督促各乡镇依法履行教育工作职责，主动支持辖区教育事业发展，履行属地教育监管职责，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项目建设，参与教育治理。

落实《黑水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黑委办〔2020〕88号），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校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小学，积极扶持“公建民营”学校发展。

**六、筹资合规性**

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省、州、县分级负担解决。

**七、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我州将十五年免费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学前教育“一免一补”、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两补” 等政策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但现行保障制度仍然存在保障水平低、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十五年免费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全州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十五年免费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提升；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把我州建成教育强州和川西北人才高地。

**八、综合评估结论**

所有项目评估总得分为90分以上。评估等级为优。